

BAOAN PEIXUN JIAOCHENG



BAOAN PEIXUN JIAOCHENG

# 保安培训教程

◎主编 张 弘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保安培训教程

主编 张 弘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安培训教程/张弘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2

ISBN 978 - 7 - 81109 - 997 - 3

I. 保… II. 张… III. 保安—工作—中国—技术培训—教材

IV. D6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5549 号

## 保安培训教程

BAOAN PEIXUN JIAOCHENG

主编 张 弘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11.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71 千字

---

ISBN 978 - 7 - 81109 - 997 - 3/D · 941

定 价: 25.00 元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http://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 前 言

保安业作为中国的一个新兴产业，经过 24 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并日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据统计，截至 2007 年 9 月底，全国经各省级公安机关批准的保安服务公司有 2500 多家，保安从业人员达到 300 多万人，成为维护社会治安的一支中坚力量。

未来 20 年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的城市化、新型工业化及全球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改革和发展的任务愈加繁重；党的十七大报告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每前进一步，都必然对社会公共安全提出更新、更高的要求。公共安全是由政府及社会提供的预防各种重大事件、事故和灾害的发生，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社会危害和经济损失的基础保障，是政府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目标的提出，正是从实现政治稳定、经济发展、促进社会治安良性循环的角度提出的重要战略性课题。保安业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主力军，成为支撑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基础。

2005 年，公安部刘金国副部长就改革和加强保安工作提出，对保安工作要有新认识、新定位。保安服务业是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产物，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第三产业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新时期加强群防群治工作的有效组织形式。加强保安工作，发展保安服务业，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增加社会就业，有利于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不能仅仅从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治安的角度来认识保安工作。当前，保安工作不是要不要发展的问题，而是如何尽快规范和发展的问题。早规范、早发展，公安机关就早主动。要以革命性的手段推动保安服务业的跨越式发展。要把保安工作作为大事业来抓，把保安工作放在更高的层面、更大的社会背景下来考虑、来推动。必须把保安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以更大的决心，以只争朝夕的态度，尽快取得大的突破。只有把保安服务推向社会，市场化运作，政府加强监管，才有活力，保安服务业才能很快地发展起来。打破垄断经营，推动保安工作发展，公安机关要用革命性的手段，抓住当前的大好机遇，真抓实干。保安工作要在公安机关的监管下规范发展，一定要把保安服务公司真正作为企业来办，按照市场经济规则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监督制约、考核激励机制，促进企业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的提高。

为了适应我国保安服务业的发展,满足保安服务任务和保安队伍建设的需要,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与国际接轨的保安教育培训体系,尽快提升我国保安从业人员的职业化水平,促进保安教育培训逐步走向正规化、制度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我们结合即将颁布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相关内容和精神,对保安服务公司的设立和撤销、保安服务业的业务范围、保安人员必备的知识 and 能力、保安勤务进行了科学性的归纳和总结;针对公安部 2006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试行)》对保安教育培训进行了合理的设计;针对《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对保安员国家资格标准进行了解读;针对保安服务业管理的核心问题——保安服务业监督和管理作了具有前瞻性的探讨。与此同时,通过借鉴古今中外保安理论研究的成果,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安部的文件为基本出发点,从保安业发展趋势和保安从业人员实际工作出发,总结历史和现实的成功经验,并在吸收保安理论和实践的最新成果的基础上,编写了本教程,力求本教程具有理论性、系统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等特点。

本教程的具体编写分工是:第一章,由裴岩负责编写;第二章,由张弘、王英辉、裴岩负责编写;第三章、第七章、第八章,由张阿虎负责编写;第四章,由张弘、金静负责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由寇丽平负责编写;第九章,由张弘、李婷婷负责编写;第十章,由张弘、王英辉负责编写。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教程中难免存在疏漏与不妥之处,热切盼望广大理论和实践部门的专家、学者提出宝贵意见。

张 弘

2008 年 1 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保安服务业概述</b> .....      | ( 1 )   |
| 第一节 保安服务公司概述 .....            | ( 1 )   |
| 第二节 保安服务公司的设立和撤销 .....        | ( 4 )   |
| 第三节 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        | ( 12 )  |
| <b>第二章 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b> .....    | ( 19 )  |
| 第一节 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概述 .....         | ( 19 )  |
| 第二节 保安员职业概况 .....             | ( 22 )  |
| 第三节 保安员职业资格标准的内容和要求 .....     | ( 25 )  |
| 第四节 保安员工作要求 .....             | ( 28 )  |
| <b>第三章 保安员基本业务知识(上)</b> ..... | ( 35 )  |
| 第一节 消防基础知识 .....              | ( 35 )  |
| 第二节 火灾现场处置 .....              | ( 54 )  |
| <b>第四章 保安员基本业务知识(下)</b> ..... | ( 65 )  |
| 第一节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知识 .....          | ( 65 )  |
| 第二节 保安公文基础知识 .....            | ( 71 )  |
| 第三节 保安防卫技能 .....              | ( 76 )  |
| 第四节 安全防范技术 .....              | ( 79 )  |
| <b>第五章 保安员的法律素质(上)</b> .....  | ( 82 )  |
| 第一节 法学基础理论 .....              | ( 82 )  |
| 第二节 宪法基础理论 .....              | ( 86 )  |
| <b>第六章 保安员的法律素质(下)</b> .....  | ( 91 )  |
| 第一节 刑法 .....                  | ( 91 )  |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               | ( 101 ) |
|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 .....             | ( 111 ) |
| <b>第七章 保安勤务(上)</b> .....      | ( 121 ) |
| 第一节 保安勤务概述 .....              | ( 121 ) |

---

|                          |              |
|--------------------------|--------------|
| 第二节 保安勤务的原则 .....        | (124)        |
| 第三节 保安勤务的组织和管理体制 .....   | (127)        |
| 第四节 保安勤务制度 .....         | (129)        |
| 第五节 保安勤务方案的制定 .....      | (130)        |
| 第六节 保安勤务的现场指挥 .....      | (131)        |
| <b>第八章 保安勤务(下) .....</b> | <b>(133)</b> |
| 第一节 保安门卫勤务 .....         | (133)        |
| 第二节 保安守护勤务 .....         | (141)        |
| 第三节 保安押运勤务 .....         | (144)        |
| 第四节 保安巡逻勤务 .....         | (150)        |
| <b>第九章 保安教育培训 .....</b>  | <b>(157)</b> |
| 第一节 保安教育培训的目标 .....      | (157)        |
| 第二节 保安素质教育 .....         | (158)        |
| 第三节 保安防卫训练 .....         | (160)        |
| <b>第十章 保安服务业监管 .....</b> | <b>(164)</b> |
| 第一节 保安服务业监管概述 .....      | (164)        |
| 第二节 保安服务业监管的内容和方式 .....  | (168)        |
| 第三节 我国保安服务业的监管原则 .....   | (175)        |
| 第四节 改革深化中的保安服务业监管 .....  | (178)        |
| <b>主要参考文献 .....</b>      | <b>(182)</b> |

## 第一章 保安服务业概述

### 第一节 保安服务公司概述

#### 一、保安服务公司的概念

保安服务公司,是指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设立的,从事保安服务,具有与其性质相适应的名称、组织机构、企业章程和管理制度的企业法人。

#### 二、保安服务公司的性质

我国的保安服务公司自诞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公安部对保安服务公司的性质问题,在许多文件中都有过明确的阐述。1985年1月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提出建立保安服务公司的中办发13号文件中就指出,保安服务公司是“为适应新形势下社会安全防范工作需要”而创立的。它“既能满足社会需要,有利于社会治安管理,又有利于缓和警力不足的困难”。1988年,国务院批准的公安部《关于组建保安服务公司的报告》中明确规定:“保安服务公司是为客户承担保安服务和提供安全防范咨询业务的服务型企业,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保安服务公司的主管部门是公安机关,业务活动由公安机关指导和监督。”公安部针对各地对保安服务公司性质认识和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在《关于加强保安服务公司管理的通知》中强调指出:“保安服务公司是为客户提供有偿安全服务的企业,不属于事业单位,各地组建的保安服务公司要统一为服务型企业性质。现规定为事业单位的保安服务公司,要立即着手改为企业单位。”在《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公安工作的决定》中,将保安服务公司视为一支有力的群防群治力量,为此,要求公安机关加强对保安服务公司的领导,“发挥其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积极作用”。

党中央、国务院和公安部的一系列指示和规定,是在充分考虑、分析公司的特点和我国保安服务公司的现状及发展需要的基础上而作出的,明确规定了保安服务公司的性质,即保安服务公司是在公安机关领导下,专门为客户提供安全防范服务的一种特殊服务型企业。

保安服务公司的这一性质决定了它是一个特殊型企业,它既具有一般企业的特征,又具有非企业的特点。

##### (一) 保安服务公司的企业特征

保安服务公司不是政府行政职能部门,也不是国家事业单位,而是按企业模式组建和经营、管理的企业单位。保安服务公司在经济上不依靠国家政府拨款,而是自筹资金兴办,并靠向政府提供有偿服务,积累资金、自我生存和发展。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以自己的名义和财产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和其他企业一样,是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 (二) 保安服务公司的非企业特征

保安服务公司虽是按企业的模式组建和经营、管理的企业单位,但作为特殊企



业，它又具有一般企业所不具备的若干特征。保安服务公司是我国治安防范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适应社会安全防范工作组建的，其宗旨是“以提高社会安全防范能力为目的”，而不是单纯地创造经济效益。保安服务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是为社会提供安全防范服务，这是社会安全保障体系的一个重要环节。保安队伍是公安机关领导的治安防范力量，是一支新型的社会治安防范力量。

### 三、保安服务公司的任务

保安服务公司的任务是由保安服务公司的性质决定的。由于我国保安服务公司的特殊企业性质，决定了保安服务公司并非和其他公司一样，是一个单纯的经济单位。因此，它除了要加强经营管理，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外，作为一种专门为社会提供安全服务的特殊企业，其根本任务是满足社会不同层次的安全需要，协助公安机关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强化社会安全保障体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由于保安服务公司的企业性质，决定了保安服务公司的根本任务是采用保安服务合同形式，在为每一个具体客户的服务过程中实现的，因而，保安服务公司在不同的时期，针对不同的客户有不同的具体任务。这一具体任务与保安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具体服务项目是一致的。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安部的有关规定，我国保安服务公司目前的任务总的来说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 （一）满足社会各方面不同层次的保安需求

当前，社会治安不稳定因素日益增多，由此导致社会各方面，包括集体、个人、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等各个不同层次的安全需求日益增长。成立保安服务公司的根本目的，就在于满足这些来自社会各方面和不同层次的保安需要，为他们提供有偿性的保安服务。

#### （二）协助公安机关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

保安服务公司是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防范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可缺少的重要辅助力量。

#### （三）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保障体系

保安服务公司提供有偿性保安服务的过程，实质上是在维护正常的社会治安秩序，尤其是在执行公共场所的安全保卫和门卫、巡逻、押运、守护等任务时，更直接地参与了社会治安秩序的维护。在客观上，保安服务公司提供的一切保安服务，都是在维护我国社会治安秩序，从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社会安全保障体系。

（四）为保证市场经济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顺利进行，创造安定的社会环境

市场经济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需要一个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保安服务公司在改革开放、加速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进程中应运而生，正是形势发展之迫切需要和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在新形势下茁壮发展起来的保安服务公司这一新生事物，应当也必须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出力，争取为祖国的现代化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治安环境。

### 四、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

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要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科学确定，充分

体现保安服务公司的性质,保证实现保安服务公司的根本任务。确定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要坚持满足社会不同层次安全需求的原则;坚持以保安服务为中心,保证正确经营方向的原则;坚持客观需要与实际可能相结合的原则,实事求是地确定。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安部的有关规定,我国的保安服务公司目前的经营项目主要有:

#### (一) 为客户提供门卫、守卫和巡逻等保安服务

依据合同规定,为客户提供门卫、守卫和巡逻等保安服务,是我国目前保安服务公司的主要业务。这些保安服务项目的特点是服务内容简单,客户范围较广,业务量较大,投入人力较多,如对“三资”企业、国家机关、宾馆、饭店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团体等提供保安服务,完成守门、警戒任务。门卫的具体任务和职责是:依据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以及客户单位的内部规章制度,对出入人员、车辆及其携带、装载的物品进行登记、验证和检查,以防止内部秩序混乱,杜绝财务流失和其他影响安全、失密、泄密和窃密现象的发生。守护巡逻,是指对客户单位要求的特定目标和范围进行守卫、看护和巡逻、警戒,以防水、防火、防毒、防盗、防破坏和防止自然灾害、人为事故的发生,保护特定目标和范围的安全。例如,依据合同规定,对某些企业物资仓库提供守卫型业务服务,在某厂区或国家机关区域内提供昼夜巡逻、警戒、守护、看守任务等。

#### (二) 为客户押运现金、贵重物品、危险物品和护送人员的保安服务

这是保安服务业务中最常见的一种服务业务,一般是指依据合同规定,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保安服务公司派员为客户押运现金、有价证券、重要文件、贵重物品、危险物品等,以保证这些财物在运输途中不丢失、不损坏或不发生其他意外事故,并将它们安全地运送至目的地;或专门护送某特定客人安全到达目的地。押运或护送型业务具有随行性、流动性、护卫性和安全性的特点。有时,执行此种任务要使用专门的运输工具、通信器材和押运武器,以防止中途遇险发生意外,例如,在押运货币和贵重物品时,使用押运装甲车等。对特别重大或贵重物品的押运还要预先制定计划,预先确定押运路线和押运方案,以及应急预案,在运营中由保安服务业务方面的领导在指挥中心统一指挥。

#### (三) 为展览、展销、营业性文体活动提供维护秩序和警戒、警卫的保安服务

这是保安服务中经常性的业务,一般是指依据合同规定,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保安服务公司可派员维护这些大型活动的正常秩序,防止各类案件和事故的发生。这种安全服务项目的特点是场所大、范围广、人员多、情况复杂,加之这些场所和服务对象不确定因素多,随意性大,一旦发生混乱,秩序或局面就难以控制和维持。因此,承担这类安全项目的服务,要具备一定的预见性,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要多准备几套应急方案,并进行必要的演练,增强处置能力,以确保该项业务服务活动的顺利进行。

#### (四) 为客户提供各种安全技术装备、器材和防范设备、器材的营销服务

这也是保安服务业务的一项重要服务项目,可以称作整个安全服务业务的一项配套服务措施,一般是指针对客户的不同层次需要,为其提供安全技术装备、器材和防范设备、器材。有人称这种安全服务为硬件服务,如开设保安器材和设备、装

备门市, 以及根据签订的合同, 选购保安器材, 送货上门等。

#### (五) 为客户提供各种保安业务咨询服务

这是一种亟待进一步开发的安全服务业务, 一般是指针对客户提出的有关保安或安全方面的问题, 为客户提供安全咨询和调查服务, 向客户提供保证个人(单位)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方面安全的办法和方案。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高收入阶层日益壮大, 他们的人身安全、个人合法财产安全及其依法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安全, 是一个具有极大潜力的市场。

#### (六) 为客户提供安全技术设施、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和维修方面的服务

这是一种有待深入研究和开发的保安业务服务项目, 一般是指根据合同规定, 按照客户的特殊要求和请求, 为客户专门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和维修安全技术设备和设施, 从而为客户提供全面、特殊的安全技术服务, 以满足客户在安全设施、设备与技术等多方面的特定需求, 这种服务可称为软硬件兼备的业务服务。

#### (七) 为客户提供有能力承担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保安服务

例如, 保安服务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保安合同, 为客户提供病员紧急救护、安全紧急出动、自然灾害救助、通信安全服务等业务项目。总之, 保安服务公司必须依法从事保安服务方面的项目, 不得经营非保安业务, 不得从事生产和商贸活动, 不得接受企业挂靠和延伸办企业。

## 第二节 保安服务公司的设立和撤销

### 一、保安服务公司的设立原则

保安服务公司的设立, 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公安部的有关规定组建。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实际需要与可能的原则

保安服务公司是营利性服务企业, 其组建必须根据需求与可能, 也就是说, 要从当地经济发展情况、企事业单位的经济承受能力, 以及社会安全防范现状和社会各阶层对有偿保安服务的需要出发。具体地说, 就是要搞清需要保安服务的客户有多少, 市场需求的保安服务项目和服务范围有多大以及企事业单位的经济承受能力、支付保安服务费的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只有这样, 才能有针对性地组建适合社会需要的保安服务公司, 以保证保安服务公司组建后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试想如果不顾实际与可能, 没有经济作基础, 没有客户作依托, 保安服务公司组建起来也是难以生存和发展的。

#### (二) 坚持严格条件和标准的原则

公安部对保安服务公司的组建条件和范围标准都作了明确规定, 这些条件和标准, 都是根据保安服务业的性质和实际情况提出的, 只有严格按照这些条件和标准组建保安服务公司, 才能提高保安服务公司的整体水平, 有利于行业管理, 才能保证保安服务公司的健康发展。

#### (三) 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

公安机关与保安服务公司在经济上必须彻底脱钩, 严禁将保安服务公司当做公

安机关谋福利的实体。在我国改革开放初期,公安机关在不能满足新的经济成分和社会安全需求增长的条件下,组织成立保安服务公司,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保安服务公司在公安机关的领导和管理之下开展业务,可以保证保安服务业的发展方向与社会效益。但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国家的经济改革日新月异,这种严格的管理模式和体制不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而进行变革,就会阻挠保安服务业的进一步发展,这是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关系在保安服务业中的具体体现。在行业自身发展日趋成熟的情况之下,自我约束、规范、管理,包括发挥中介组织的作用,应当作为今后保安服务公司组建和管理的发展方向。

## 二、保安服务公司的设立条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国保安服务业的要求,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公司法》对于公司有如下的规定: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我国法定的公司种类有两种: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1. 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根据《公司法》第 23 条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2)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5) 有公司住所。

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3~13 人;但是,《公司法》第 51 条另有规定的除外。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2 名监事,不设监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国有独资公司是一种特殊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根据《公司法》第77条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2）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6）有公司住所。

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5~19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保安服务公司属于服务性企业，一般采取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依据相关规定，注册资本至少应达到500万元。随着我国保安服务市场的迅速发展，保安服务企业的规模也会越来越大，采取筹资方式更加灵活的股份公司的形式更有利于保安服务企业的发展。但保安服务企业无论是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还是采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在名称上都应体现出企业的性质，如该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或××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笼统地叫做××保安服务公司。

### （二）必须有与营业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对于任何企业来讲，一定资金是开展公司业务活动的必要保证，保安服务公司也是这样，在组建之初就必须具有一定的资金，《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将组建保安服务公司的注册资金定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上。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关于组建保安服务公司的报告》的规定，保安服务公司的资金可以采取贷款和自筹的方法解决。在实际工作中，保安服务公司的资金筹集的渠道主要有：第一，向公安机关预借。第二，向国家财政部门申请。第三，向银行借贷。第四，面向社会筹集资金。第五，保安公司职工入股等。

筹集资金时要识大体、顾大局，不加重政府部门负担，努力为国家分忧，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精神。

### （三）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保安服务公司的管理者，他们是总经理的参谋和助手，其选拔、使用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保安服务公司的成败。

保安服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作为一名保安服务公司的领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要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要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人民，热爱保安事业，学习邓小平建设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以人为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地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高度一致。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保安服务公司正确的经营方向，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忘我地工作。第二，要有高尚的思想品德。在保安经营管理活动中，要公正廉明、胸怀坦荡、诚实正直，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社会道德，不以权谋私和弄虚作假，把一颗赤诚的心，融于整个保安管理工作之中。第三，要有良好的工作作风，树立群众的观点，坚持专门工作和联系群众相结合，为人作风要正派，不阳奉阴违、口是心非，能坚定不移地执行上级的指示，工作要雷厉风行，不拖泥带水、推诿扯皮，要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具有较强的合作精神，并且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第四，要有团结奋进、开拓创新的精神。保安服务业对大家来说都是个新事物，有待于不断的完善。每一位董事、管理人员都要努力学习，不断探索，掌握保安服务工作的新知识、新经验，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敢于冲破旧观念，积极开拓新的服务领域，刻意求新，开拓保安服务工作的新局面。第五，要有远大的理想和强烈的事业心，即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保安事业献身的精神，使保安工作不断发展壮大，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2. 具有正确的业务指导思想和抓好队伍教育管理的能力。保安服务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是新形势下开展群防工作的新途径。它的宗旨是：维护客户安全，做到安全第一，优质服务，遵守合同，信誉至上，有利于治安管理，积极提高社会效益。作为保安服务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者，应该始终明确社会效益是第一位的，是制定、安排各项工作的前提，同时也要强调经济效益即保安的有偿服务性。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把主要精力放在如何提高服务质量上，使自己管理的各项工作都服从于这个主导思想。

一支保安队伍的好坏，关键在于董事、高级管理者带的队伍如何。所以，选拔、使用这些关键人物时，要看其自身表率作用发挥得怎样，是不是具有凝聚力，能不能协助理带这支队伍。董事、高级管理者应该抓好保安队伍的教育管理，带头贯彻落实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从严治理队伍，对自己所管辖的部门和保安队伍，能够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不断提高这支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实战能力。另外，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者，要重视下属队员的思想教育，要学会运用各种工作方法，经常谈心，了解各个队员的思想动态，言传身教，以调动每一位队员的积极性。

3. 具备一定的保安服务专业知识。业务素质，是保安服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者搞好经营管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在保安工作经营管理过程中，作为董事、高级管理者，如果不懂得本行业业务，不懂得管理业务，是注定要失败的。所以，要想工作出成果，就要不断提高自己的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素质，加强业务方面的素质修养，增强业务应变能力。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只懂得管理业务，不懂得专业知识，那只能是外行的管理者；反之，如果只懂得专业业务，不懂得管理业务，那他也是个不称职的管理者。

#### （四）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保安服务公司的性质与特点决定了保安服务公司无论规模大小，其基本功能是相似的。因此，保安服务公司的组织机构的作用与职责也基本相同。不同之处在于：大型保安服务公司各机构职责专业化程度高，涉及范围广，管理者基本是职能管理

者,专业素质较高;中小型保安服务公司各机构职责综合性程度高,涉及范围较小,管理者属全能型管理者,重点突出综合业务素质。

管理制度是推动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顺利进行的保障,是企业各级管理者、工作人员充分发挥作用的基础。保安服务公司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1. 责任规范制度,主要包括基本的职责规范、管辖界限、工作目标与任务、职业道德等内容。

2. 工作规范制度,主要包括工作素质与技能标准、标准化工作技术、工作程序、完成工作任务的方法、服务方式等。

3. 工作量标准与工作报酬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各工作岗位及工种的工作量标准、工作贡献率标准、工作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工资、福利标准与制度。

4. 奖惩规范制度,主要包括工作评价标准、评价制度与评价方法、奖惩程序与奖惩执行等规章制度。

(五) 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经营场所,是指长期稳定的供保安服务公司从事保安服务业务和保安经营活动的处所和场地,主要包括保安公司的具体地点或办公处所、保安人员的住所和训练场地、经营保安器材的商品陈列场所或门市等。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上述保安服务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必须相对稳定和固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经营场所,如有变更必须立即向实施注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此外,组建保安服务公司还必须具备安全防范措施和必要的办公设施与技术设备,如办公室、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信器材、训练器材、服装和其他设备等。

(六) 除上述成立保安服务公司的一般性规定外,针对不同类型的保安服务公司,还有一些特别的规定

1. 保安服务企业申请从事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且国有资本占 51% 以上。

(2) 有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

(3)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护运车辆和通信、报警设备。

(4) 符合国家对武装守护、押运保安服务的规划和布局。

2. 保安服务企业申请从事设计、安装、保养、维修保安技术防范产品、设施、系统的除符合上述一般性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设计、安装、保养、维修保安技术防范产品、设施、系统等必要的技术服务设施。

(2) 10 名以上具有相应的技术职称或者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设计、安装、保养、维修等技术服务人员。

开展联网报警服务的,除具备上述规定的条件外,还需设置相应的接收设施。

技术防范类保安服务公司,是指以从事设计、安装、保养、维修保安技术防范产品、设施、系统为主要经营方向的保安服务公司。

### 三、保安服务公司的设立程序

保安服务公司是从事有关社会安全防范业务的服务型企业,只能由公安机关审批组建,其他任何单位、部门、个人不得擅自组建。保安服务公司的设立,应根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所规定的程序进行组建。

#### (一) 申请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首先应提出申请报告, 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营业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是要求各地在提出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申请之前, 对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必备的各项条件进行科学的考察, 即先期市场调查, 对本地区的商品经济发展状况、经济实力、经济承担能力及社会安全防范工作的状况和有偿保安服务的社会需求情况逐一进行分析, 以确定成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必要性; 同时要对公安机关组建、领导管理这样一个服务型企业的的能力进行分析, 保证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后能够稳步、健康的发展。

营业计划, 是指对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方式、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进行宏观规划, 以确立保安服务公司的主要法律活动事项。

2.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是保安服务公司具有业务性质的规章制度, 是保安服务公司内部共同遵守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是约束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 也是公司设立的必要条件。公司章程主要包括: (1) 保安服务公司的名称和地址。(2) 保安服务公司的宗旨和性质。(3) 保安服务公司的职责和任务。(4) 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5) 保安服务公司的注册资金数额和来源。(6) 保安服务公司的组织机构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3. 资信证明。资信证明, 是指银行部门为企业事业单位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出具资信证明, 主要是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承担民事法律责任能力资金保证的考核, 这与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必须具有与营业活动相适应的资金的要求是相一致的。

4. 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这里主要是指审批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规定而要求申请部门补充提供的资料, 如用工计划、工资制度等。

#### (二) 审批

应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保安服务公司作为企业, 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组建。首先应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和标准审查合格后颁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组建保安服务公司, 应对实际需要与可能进行分析。由于保安服务公司是无偿性的服务企业, 其组建必须根据实际需要与可能, 就是说应当从当地的经济 development 情况、企事业单位的经济承受能力和社会治安防控现状以及社会各阶层对有偿保安的需求出发。具体地说, 就是要搞清楚需要保安服务的客户有多少, 市场需求的保安服务项目和服务范围有多大, 企事业单位经济承受能力、支付保安服务费的经济承受能力的实际情况如何等情况。只有这样, 才能有针对性地组建社会需要的保安服务公司, 以保证组建后的保安服务公司能够正常经营。如果不顾实际需要与可能, 没有经济基础, 没有客户作依托, 保安服务公司即使组建起来也难以生存和发展。一般来说, 对保安服务公司组建的实际需要与可能进行分析的方法有四种: 一是发放调查表进行表格统计; 二是召开座谈会, 听取社会的综合反映; 三是对重点单位进行专访; 四是根据对本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一步深入调查、预测, 从中分析



和研究保安服务市场的前景和潜力。另外，除了对保安服务市场的预测与调查以外，组建保安服务公司还应有一些其他方面的准备：

1. 筹备和组建领导班子。领导班子的选择很重要，选得好有利于保安服务公司的组建和发展，否则，不仅不利于保安服务公司的组建，而且还有可能影响到保安服务公司今后的发展。

2. 筹集资金。按照国家《企业法人登记条例的规定》，任何企业的组建，都必须有足够的资金，以保证其正常业务活动的开展，且自有资金的数额必须达到法定资金的数额。

3. 营业场所的选建。根据国家工商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办法人企业必须有自己生产或经营的场所或场地。因此，选建经营场所也是开办或组建保安服务公司的必要条件。

4. 保安人员的招聘。进行企业法人登记时，必须具有从业人员，因此，具体招聘的条件和标准，必须经地市级公安机关审查批准，被录用者要与保安服务公司签订正式合同。保安员要经过必要的业务培训，方可上岗。

5. 其他物资准备，包括办公用具、人员组织分工、内部机构设置和组建等。

（三）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查，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

公安机关在对保安服务公司的审批过程中应坚持两个基本原则：第一，坚持严格条件和标准的原则。公安部对保安服务公司的组建条件和范围标准都作了明确的规定。这些条件和标准，都是根据保安服务公司的性质和社会实际情况而提出的。保安服务公司的职责就是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治安，为社会提供安全防范服务。它既不同于公安，也不同于治保会等一般性的群众防范组织，是一个特殊的企业。只有严格按照这些条件和标准去组建保安服务公司，才能提高保安服务公司的整体水平。第二，严格遵循审批程序、不得乱建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建保安服务公司，使所组建的保安服务公司真正成为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并有利于社会治安防范的组织。但从当前情况看，各地还存在着滥建保安服务公司的现象，在社会上造成了很坏的影响。因此，必须明确批准权限，各地公安机关要十分重视，进行清理整治，规范内保组织，彻底杜绝单位自建保安和非正式保安服务公司及各类私招保安人员的行为，对保安服务公司加强领导和监督，把这支队伍管理好、使用好，使其真正成为一个新型的社会治安防范组织。

根据以上两个原则，待审查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将公司的名称、机构设置、负责人、服务宗旨和项目、保安人员的来源及待遇等写成书面报告，报请负责审查的公安机关批准。公安机关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是否有成立的必要；人力、物力、财力是否具备成立的条件；拟订的服务宗旨和服务项目是否符合国务院和公安部的相关规定；是否违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等等。审查通过的保安服务公司，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

#### （四）登记

经批准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

保安服务公司作为一种企业，经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还必须按规定向工商行